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第九一七號
（本號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號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 第一條 國家銀行職員之任免，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國家銀行職員，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合作金庫之職員。
- 第三條 國家銀行職員分一、二、三、四、四等。
 - 一、曾任與銀行業務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兼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學科五年以上者。
 - 三、曾在大規模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任重要職務十年以上，有特殊貢獻，經證明屬實者。
 - 四、現任或曾任二等職員五年以上，並支二等最高級薪，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第四條 一等職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與銀行業務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兼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學科五年以上者。
 - 三、曾在大規模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任重要職務十年以上，有特殊貢獻，經證明屬實者。
 - 四、現任或曾任二等職員五年以上，並支二等最高級薪，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第五條 二等職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與銀行業務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兼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學科五年以上者。
 - 三、曾在大規模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任重要職務十年以上，有特殊貢獻，經證明屬實者。
 - 四、現任或曾任三等職員五年以上，並支三等最高級薪，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府 令

第八條 充練習生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練習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經特種考試及格，並試用成績優良者充之。
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在公立或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並修習商業或會計學科二年以
上者。

第九條 國家銀行職員所任之職務，應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試用規則，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一、二等職員，應於擬任前，由各總行局庫填具實歷表，檢附有關證件
送銓敘部審查。三四等職員，由各該總行局庫審查後，每月彙報銓
敘部核定。

第十二條 各總行局庫職員及各分支行局庫處經理襄辦及辦事處主任，由各
該總行局庫任命，其餘各分支行局庫處職員，由各該行局庫處遴請任
命。

第十三條 國家銀行職員，應由銓敘部核定其資格，始得任用。
一、二等職員，在任用前，得由各總行局庫遴派資格相當八員代理，但
應於三個月內送審。

第十四條 國家銀行職員資格及薪給，經審查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六個月內
聲請覆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受中華民國解通緝有案者。
二、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虧空公款者。
五、受禁治罪之宣告者。

第十六條 國家銀行職員之退職分左列五種。
一、榮休退職。
二、辭職。
三、解職。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退職。

一、榮休退職：凡在職滿二十年或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辭職：自請辭職者。
三、解職：因受禁治罪或受奪公權者。
四、自請辭職：自請辭職者。
五、其他退職：因受禁治罪或受奪公權者。

行政院呈，請將楊鍾才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韓乾元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繆秋和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并均予除名，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訓令 仍呈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二三四號呈，爲據內政法院呈送廣東省雁定縣替權鄉第五保國民學校代表人李少聲等呈請分枝處事件不服教育廳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因該書轉呈參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該縣知事，令仰該縣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回大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行政院令

令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 仍呈行文

在制定廣東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廣東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廣東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廣東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一切訓練之計劃與考成及執行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二條 本團置團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經理全團事務。
-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由團長任命，處理全團事務。
- 第四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一) 編審處 掌理文書及印信事務，並關於各處事項。

(二) 教導處 掌理教育訓練之計劃與實施獎勵之勸戒事項，並成續之考核，其下有訓練班。

(三) 縣市訓練處 掌理各縣市訓練所之督導考核事項。

(四) 軍訓隊部 掌理學區軍事訓練事項，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爲大中队。

第五條 本團置團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經理全團事務。

第六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由團長任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七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八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九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一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二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三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四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五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六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七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八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十九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八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二十九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第三十條 本團置各級幹部人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會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出售事業之估價標準及出售價格審核事項。

二、出售事業單位之資產範圍及先後次序之審核事項。

三、出售方法之審核標準事項。

四、承購人之資格及承購手續事項。

五、其他有關出售國營事業之事項。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呈准

呈准

設臨時廳，日編押之入犯多為烟匪，極其兇惡，而官字人數又寥寥無幾，但失職之咎，究難辭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韓伯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補發
被付懲戒人 韓 方 前任福建德縣縣長 男
籍不詳

韓方承 接任福建德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省武平縣人 住福州倉前山第十九號 茶葉管理員閩東辦事處主任 男 年二十九歲 福建省羅源縣人 住福建省羅源縣佳林鄉

韓方承 前任福建德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省武平縣人 住福州倉前山第十九號 茶葉管理員閩東辦事處主任 男 年二十九歲 福建省羅源縣人 住福建省羅源縣佳林鄉

韓方承 前任福建德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省武平縣人 住福州倉前山第十九號 茶葉管理員閩東辦事處主任 男 年二十九歲 福建省羅源縣人 住福建省羅源縣佳林鄉

緣福建寧德縣前任縣長韓方，鎮守使等辦理小徽煎茶商滯存縣內廢舊一帶花茶一案，二十一年十二月被監察院駐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申瀚壽等以抗命違法貪污舞弊等情提出彈劾，情因民國三十年四月間，福州淪陷，閩海封鎖，該茶商原擬由三部澳出口之花茶七千餘斤不能運出，滯存寧德境內廢舊一帶地方，該縣德縣長方，以商情不便，貨物應行疏散為詞，呈報省府將該存茶件疏散縣轄之八都地方，每件工價定為十一元，另加保護費二角，文內並稱係屬縣無干之茶，請就原茶抽出一部份拍賣，扒償運費，經閩省府於三十

年五月廿九日係由韓方先將分儲箱搬，該縣縣長不遵令，仍復擅行拍賣，每箱定價一員，同一箱每箱四十五元，其時承購者為黃清記，前經第一區行政督察員派員查報，明為投標，實則共同夥購，省府得悉情，即於九月二十日特電該縣不准移動，該縣縣長韓方，仍將該商會將黃清記等承購之茶件擅自移動，不加制止，迨至二十一年五月，閩省府調查明白，一面通知平徽煎茶公會轉令各縣商分別向寧德縣府具據領回，限六月底辦竣，逾期未領，即認其侵權，該後任羅源縣長奉令後，派建設科員吳慶堯前往九都曹坑一帶調查所被移動之存茶，該科員查明報告，九都存徽煎茶五箱，已由成都長章起動具結保管，增取有花茶三零三箱，亦已成保長字兆潛保管，惟此三零三箱是否徽茶，尚須鑒別，其時平徽煎茶商關高朋等請照省令於六月抵閩內到寧德領茶，該縣縣長以黃清記等提出訴願，應暫停止執行，嗣該商回無果可領，折回福州，該縣縣長遂於七月廿一日，率領商會代表赴省，略謂此案前奉省令中將茶一千一百餘件，因案卷被該科員偷匿，復經派吳慶堯科長會同縣商會代表吳鴻甫先行前往查驗移交，都長章起動、保長李兆潛分別具結保管，請再派員來縣前往鑒驗是否徽茶，迨至公會派李亨瑞復往會查該兩處所存之茶，已悉非徽茶，祇有由吳德特殊德記樹字茶箱可證，又該縣商會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呈該縣府稱，本會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茶葉公會函據茶商黃清記等聲稱，該項標購茶葉已經改製銷內銷等情，呈報約核有案云云，實則此項茶葉准運單海關稅單等件，迄尚存平徽煎茶商各號之手，而內銷茶免證通行，始於三十一年二月間，由茶葉管理局知各茶商，該黃清記等在免證通行之前，未經領證出口，該茶葉管理局閩東辦事處竟置不問，亦顯屬有弊，綜上事實，監察院職權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吳瀚壽等認定寧德前任縣長韓方、鎮守使及縣府建設科長吳慶堯、茶葉管理員閩東辦事處主任葉上堪等有抗分違法

